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提前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提前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协议存款业务提前赎回的情况

2021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开展协议存款业务存放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2021年12月29日公司赎回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万元。2021年12月30日，公司赎回了该理财产品剩余金额35,236,620.10元。

二、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主要内容

- 1、存款类别：协定存款方式
- 2、基本额度：人民币50万元
- 3、存款金额：3,500万元
- 4、利息：对于协定存款，银行使用电子登记簿记录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信息，当结算账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时，超出基本额度的那部分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基本额度（含）以内那部分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协定存款利率按照

央行基准利率上调 50 基点标准执行，执行年利率 1.65%。

5、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相关部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560,131,537.75 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